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

目的

本文件就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情況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責任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隨身攝錄機體積細小、方便攜帶和容易使用，有助前線警務人員在現場蒐集客觀和準確證據，以及增加人員處理衝突事件的能力。

3. 為了更有效履行職責，警方於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引入隨身攝錄機進行了兩階段實地測試，我們亦於 2014 年 3 月向委員會滙報了第一階段測試的詳情。有關測試結果顯示，錄影片段如實地記錄了事件發生的情況，較以口述方式更為準確和清晰，為警方的調查及相關的檢控和審訊工作提供有用的佐證，加強了執法成效；而在多宗個案中，當事人因為被攝錄而停止過激行為及轉趨冷靜，有助警方處理衝突事件。由於測試結果理想，警方決定落實推行隨身攝錄機，並增加隨身攝錄機的數量，讓更多警務人員可按實際情況利用有關裝備更準確和客觀地記錄事件，特別是衝突事件。

使用情況

4. 警隊現有約 1 390 部隨身攝錄機，分發衝鋒隊、機動部隊、新界北快速應變部隊及警區人員使用。警務人員會在對抗場面，或已告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拍攝記錄。

5. 警方有清晰及嚴格的內部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資料處理和把錄影片段作為呈堂證據等。有關指引旨在確保警務人員在使用隨身攝錄機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法院程序的相關規定。根據指引，只有曾經接受專業操作訓練的警務人員，才可使用隨身攝錄機。至今共有超過 10 000 名警務人員曾接受有關訓練。所有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亦必須充分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各項相關法例和規定。

6. 隨身攝錄機的錄影必須以事件為基礎。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須把攝錄機掛在制服外面，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人士。隨身攝錄機在攝錄時會有紅燈指示，並配備向外展示的屏幕，令有關人士能知道自己正被攝錄，同時能看到攝錄影像。當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目的已達，警務人員便應停止攝錄。

7. 警務人員每次使用隨身攝錄機後，必須向其督導人員滙報，並由督導人員進行覆檢。錄影片段將會交給另一組人員儲存及處理，交付及處理過程會作出記錄。隨身攝錄機的數碼儲存媒體配備數碼簽署，亦備有特別編碼的保安封條，防止未獲授權的處理。所有錄影片段將會由攝製日期起計保存至少 31 日。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適合用作訓練或檢討用途，須於 31 日後銷毀。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日，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操作人員及案件調查人員亦必須獲得督導人員的授權才能觀看錄影片段。另一方面，若經嚴格審視後認為錄影片段適合用作訓練或檢討用途，有關片段將會作出修改，以確保沒有載有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或案件詳情。

8. 自隨身攝錄機於 2013 年 3 月開始使用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警方曾於 493 個事件中使用隨身攝錄機合共錄影了 724 段片段，當中有 172 段曾被用作調查或舉證用途。事實上，在法庭舉證時，隨身攝錄機所拍攝的片段發揮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在一宗「襲擊警務人員」及一宗「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的案件中，有

關片段是定罪的重要證據。在其他情況下，警務人員在預計可能會發生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事件時在行動中使用隨身攝錄機，能夠產生降溫和約束作用，有助控制現場氣氛，使當事人接受警方指示，以及防止違法行為。警方就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程序有嚴格監管措施，未有發現遺失隨身攝錄機或洩漏片段資料的事故。

總結

9. 有鑑於隨身攝錄機的顯著成效，警方計劃添置更多隨身攝錄機。此外，警隊將會把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提升至第四代系統，有關計劃包括將隨身攝錄機與新型號的無線電對講機結合。

10. 長遠而言，警方計劃每位前線軍裝警務人員在執勤時均須配備一部隨身攝錄機。警方將分階段落實有關計劃，並計劃透過隨身攝錄機與無線電對講機結合的項目推行。視乎此項目的進度及其他相關因素，警隊初步預計可約在 2021 年配合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全部完成，為每位前線軍裝警務人員因應行動需要配備隨身攝錄機。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